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7 段、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5 段、第 2021 (2011) 号决议第 19 段、第 2078 (2012) 号决议第 22 段，向委员会提交信息，说明采取措施执行安理会与此事相关决议所规定限制性措施的情况（见附件）。

葡萄牙已通过欧洲联盟法律和国家立法执行上述限制性措施。因此附件报告分为两节，一节说明通过欧洲法律文书执行限制性措施的情况，另一节说明通过国家法律执行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 2013年3月1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1. 欧洲联盟法律

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已向委员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均提及了欧洲联盟与此主题相关的法律框架所含各种文书。有鉴于此，同时也为简练起见，本报告将简单提及现行法律和最近对法律的更新。

基本法律文件为：

(a) 2010年12月20日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限制性措施和撤消第2008/369/CFSP号共同立场的第2010/788/CFSP号决定，其目标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96(2005)、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号决议和2012年11月28日第2078(2012)号所规定并经下列欧洲联盟决定修正的全部措施：2011年10月20日第2011/699/CFSP号和2011年12月16日第2011/848/CFSP号理事会执行决定，以及2012年12月21日第2012/811/CESP号理事会决定。

(b) 欧洲理事会2005年6月13日第889/2005号条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某些限制性措施，特别是针对为军事活动提供援助实行限制性措施，并撤消欧洲理事会第1727/2003号条例。第1727/2003号条例经欧洲理事会2007年11月26日第1377/2007号条例和2008年7月15日第666/2008号条例修改。

(c) 欧洲理事会2005年7月18日第1183/2005号条例对违反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的人员实行某些具体的限制性措施。该条例经欧洲理事会2006年11月20日第1791/2006号条例修改。第1183/2005号条例的附件一列出了应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该名单已更新，以便体现下列文书反映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欧洲联盟委员会2011年10月25日第1097/2011号、2012年1月5日第7/2012号、2012年12月20日第1251/2012号、2013年1月22日第53/2013号执行条例。

欧洲理事会2001年3月15日第539/2001号条例(经修正)列出一些第三国的名单，规定这些国家的国民须获得签证才能跨越欧洲联盟外部边界。因此，该条例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葡萄牙除执行这一欧洲理事会条例外，还执行欧洲联盟和本国关于准许进入葡萄牙领土问题的其他法律(见本报告第2节(c)段)。

### 2. 国家措施

#### (a) 武器禁运

军事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遵循下列规则：(a) 相关公司须事先就制造和交易此类物资获得核准；(b) 在最终目的地采取管制程序。在2011年6月22日第

37/2011 条法律第 19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国防相关物资的出口、再出口、临时进口、转口只能由国防部核准，并须由外交部给予附加赞同。

根据经 2009 年 5 月 16 日第 17/2009 号法律和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2/2011 号法律修正的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5/2006 号法律，非提供给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的武器弹药由公安警察在内政部监督下予以管制。2012 年 3 月 1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颁布第 258/2012 号条例，规定了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出口核准程序，并就进口和转口规定了管制措施。为此，将需要进一步修正第 5/2006 号法律。第 12/2011 号法律规定，公安警察如对武器出口目的地国是否遵守《欧洲行为守则》有所怀疑，可征求外交部的意见，但该意见无约束力。

5 年来，葡萄牙未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从该国进口、也未允许通过葡萄牙领土转口《共同军事清单》(载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153/2012 号法律)所列的任何军事物资或技术。

#### (b) 资产冻结

葡萄牙银行是葡萄牙的中央银行，也是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一部分，其职责包括监督银行部门。该行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 9/2012 号公告(《葡萄牙银行公告》)第 2 条规定，各机构须每年向葡萄牙银行提交具体报告，说明为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而设立的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况，包括提供本《公告》附件所要求的资料。”该《公告》附件第 3.5(f) 段宣布，上述报告应说明与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规定的制裁措施或限制性措施所针对国家、辖区、实体或个人有关的交易。虽然第 9/2012 号公告的具体目标并非执行与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度有关的决议，但其中阐述的观念也许有利于使银行和金融机构认识这一问题。

证券市场委员会是负责监管金融部门的国家公共当局。该委员会公布适用于其所监督金融机构的法律和监管措施，并核查此类机构是否有充分能力通过内部控制措施查明客户是否为制裁对象或可能为制裁对象。该委员会还向有关当局提交金融机构所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

葡萄牙当局未发现须遵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限制性措施者进行可疑交易，也未收到此类情况的报告。

#### (c) 旅行禁令

移民和边境事务局是负责控制人员跨越葡萄牙国境事务的公共部门。该局中央入境、控制及证件管理处已将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 号决议及随后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记录在案，并负责执行葡萄牙已加入的 1990 年 6 月 19 日《实施申根协定公约》，以防止《旅行禁令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在葡萄牙领土过境或入境。

要求前往葡萄牙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须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领土。葡萄牙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执行旅行限制规定。拒绝签证申请的主要依据是《实施申根协定公约》。葡萄牙是申根地区的一部分。《公约》就第三国国民进入该地区作出了规定。《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设定了进入缔约方领土的条件。该条第 2 款宣布，必须拒绝不完全符合这些条件的外国人进入缔约方的领土。鉴于安全理事会所规定措施针对的个人不符合《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所列条件，即相关外国人不得被视为威胁到缔约方的公共政策、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因此不得准许这些人进入葡萄牙领土。根据《公约》第 15 和 18 段，拒绝入境既适用于在缔约方整个领土有效的统一短期逗留签证，也适用于国家长期逗留签证。

---